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1500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3〕0006号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2742R）：

报来的《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1500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中山市南区马岭大新路 11 号、1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31.420"，北纬 22° 27' 35.40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 15000 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4-442000-04-01-6562 98，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的扩建，主要内容包括：（1）拆除原有，重新建设脱脂、陶化、喷粉生产线 1 条，对原有烘干炉和固化炉进行优化升级，优化升级为更先进、高效、环保的新设备；（2）新增年产电梯 15000 台并新增对应的原辅材料；（3）机加工设备依托原有进行调整，生产工艺不进行变化。

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8161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208.26 平方米，扩建后该项目主要从事电梯的生产，年产电梯 30000 台。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

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热水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标准要求；烘干炉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研发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试验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标准要求；厨房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要求。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同时厂界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脱脂废液、陶化废液和水喷淋废水，共24946.56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7524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饱和活性炭、废弃包装桶(陶化剂、脱脂剂、柴油、机油)、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含油抹布、含油金属碎屑、脱脂/陶化槽渣等危险废物委

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弃包装物、金属边角料（钢板）、沉降环氧树脂粉末、纯水制备的废过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620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4928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1日